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单位名称）的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第四批）项目（B包）（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第四批）项目（B包）（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祥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9人，营业收入为167.85万元，资产总额为96.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17 日

奇邢
印少